

# 上海市财政局

沪财库〔2026〕3号

## 关于本市2025年度部门决算工作的通知

各市级预算主管部门，各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21〕5号）、政府会计准则制度、《财政部关于编制2025年度中央和地方财政决算（草案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5〕28号）和《财政部关于2025年度部门决算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5〕33号）等有关要求，现就本市2025年度部门决算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扎实做好部门决算工作

各市级预算主管部门、各区财政局要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落实2025年全国部门决算工作会议部署要求，立足决算职能作用，巩固、优化对积极财政政策实施、财政科学管理改革的精准有效反映，不断提升决算

促进财政财务管理的效用。

**(一) 加强决算编审。**对标零基预算改革要求，完善非财政拨款资金收支、结转结余资金等内容反映，加强与部门预算和资产管理政策衔接贯通。健全审核工作机制，强化审核成果反馈应用，及时将决算审核发现问题反馈至预算、会计等上游环节，推动形成“审核纠正—反馈问题—规范管理”长效机制。

**(二) 完善决算公开。**统筹信息公开和安全，持续推动部门和单位规范决算公开范围、公开内容和公开形式，加强保密审查和内部控制管理。完善预期管理，进一步健全决算公开新闻宣传和舆情应对工作机制，确保公开质效。

**(三) 深化分析利用。**积极稳妥推进数据共享共用，依托数字化智能化技术，深入挖掘数据价值。聚焦经济社会运行热点问题、审核审计发现问题以及决算分析评价揭示情况，深入开展专题研究分析，充分发挥决算服务改革、促进管理的作用。

## 二、报送要求

### **(一) 各市级预算主管部门**

各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应于2026年2月12日前，将部门决算报表、报表说明和分析报告，以及经审核的汇总及分户电子介质数据，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一并上报市财政局对口业务处室审核。各市级预算主管部门要根据部门决算编

审要求和市财政局审核意见，及时进行决算数据调整后重新上报，完成 2025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工作。

## （二）各区财政局

各区财政局应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前，完成本区部门决算的审核和汇总工作，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部门决算业务模块报送部门决算报表、报表说明和分析报告。

## 三、其他事项

### （一）关于部门决算审核安排

市财政局组织部门决算集中审核。决算审核具体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### （二）关于部门决算编审资料

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（见附件）随本通知印发。部门决算报表编制指南等其他编审资料，各市级预算主管部门、各区财政局可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部门决算业务模块下载查阅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

上 海 市 财 政 局

2026 年 1 月 8 日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---

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6年1月9日印发